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冠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8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8月30日，詎於114年8月1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30日，其並

於115年7月20日聲請狀陳明於114年8月13日為提示。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然聲請人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未屆至前為提示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